

见 证

中 国

JIANZHENG ZHONGGUO FAZHI

法 治

沈德咏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见 证

JIANZHENG ZHONGGUO FAZHI

中国法治

沈德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见证中国法治：沈德咏大法官自选集 / 沈德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18 - 9051 - 1

I. ①见… II. ①沈…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
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5.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301110 号

见证中国法治

——沈德咏大法官自选集

JIANZHENG ZHONGGUO FAZHI

—SHENDEYONG DAFAGUAN ZIXUANJI

沈德咏 著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1.5

字数 436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051 - 1

定价:1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

Preface

亚圣孟子曰：天时、地利、人和。1977年12月，我从江西师范学院毕业。1978年，在选择考研方向时，机缘巧合遇上了法律学。同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国家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与此相向而行的，是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1980年9月，我考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从研习法律到主要从事法律工作，我同法律和法治结下不解之缘，不知不觉就过去了40年。

我于1983年7月自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从事政法、司法、纪检工作也已逾35年，可以说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法制建设，特别是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全过程的亲历者、见证者、参与者。在整个法律职业生涯中，我始终坚守对法治的信仰和追求，从未间断对法治的思考和探索，对如何更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如何更好完善司法制度、如何更好推进法治建设，有所感悟，有所思忖，也有所收获，并在不同时期，通过适当方式，表达了自己的一些思想和言论。

须知法治与改革始终是互为依托的，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没有单一的、固定的模式可循，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在法治基础较为薄弱的情况下，协调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

面依法治国，需要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各界的共识、智慧和力量，沿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既定目标稳步前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新时代，每个法律人，都要身体力行地崇尚法治、推进法治、捍卫法治；唯有如此，才能通过点滴力量的汇聚，形成法治建设的浪潮！

作为共和国的首批大法官，我亲自见证了国家司法事业的发展与进步，切身体会到司法体制改革的艰难与挑战，深刻认识到持续深化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今年我已届65周岁。2018年6月，根据我的请求，中央免去了我在最高人民法院本兼各职。但作为法官和法律人，关注国家法治和司法事业发展进步的初心未改。作为法律职业生涯的阶段总结，这本自选集，收录了我近年来对司法理念、制度、改革诸领域的思考与领悟。回过头看，透过不同时期的法治关注焦点，或可侧面折射当时的法治状况、改革博弈及实践难题，从中亦可窥知我数十年来一以贯之的观念和思想。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没有科学的法治理念，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实践。为倡导科学的法治理念，我曾在特定的一些时间节点，针对防范冤假错案、疑罪从无、严格司法、非法证据排除、正当防卫等主题，发表过一系列观点文章，在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律界引起了广泛共鸣，对深化刑事司法改革起到了一定的助推作用。每当遇有热点案件，这些文章通常会重新泛起热度，引发新的关注和讨论。收入本书的关于无罪推定的文章是一篇未刊稿，众所周知，无罪推定原则是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和制度的基石，是推进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特别是加强人权保障绕不开、躲不过的问题。该篇文章成稿后已搁置多年，此番收入文集，也是几经考虑，不得不为，否则我的刑事司法理论体系就是悬空虚置的，也是不完整的。

改革是时代的主旋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推动的新一轮刑事司法改革，核心主线当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在国家整体司法体制改革中也具有“四梁八柱”性的重大意义。早在2013年第六次全

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我就主张树立刑事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的改革理念，并强调树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是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后，我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并多次撰文阐述这项改革的理论基础、核心要义、工作重点等问题。2016年7月29日，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的安排，我在第三次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上，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题，向全国政法机关宣讲了这项改革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要求。随着我所主导起草的最高人民法院“三项规程”（庭前会议规程、排除非法证据规程、法庭调查规程）的出台与试行，审判环节的改革逐步进入实质性阶段，并已初显成效。但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不少认识问题有待统一，还有许多体制机制难题需要克服，可谓任重而道远。

制度创新是推进法治的根本路径。强调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制度创新。围绕司法权构建、死刑复核程序、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修改、正当防卫制度、量刑制度、刑事再审制度、司法民主制度和刑事证据制度等主题，我在理论争鸣期、政策积淀期和改革关键期，适时表达了自己的理论观点、政策考量和改革思路。总基调是，深刻认识司法权作为判断权和裁决权的基本属性，深刻认识司法权作为中央事权的基本定位，深刻认识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仅要契合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实际需求，也要体现别具一格的比较优势，进而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供给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全面提升司法制度效能，为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围绕更为宏大的司法事业发展蓝图，以及特定时期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我立足本职工作，在《人民日报》《求是》等刊物先后发文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在职业生涯的若干重要节点，我也从法律人的视角，撰文

漫谈了一些人生感悟。有些言论，在当下这种全媒体时代，也曾泛起不大不小的舆论涟漪，但此既非我所追求，亦非我所能掌控，况且主流观点皆体现了我们这个社会追求真善美的正能量，正所谓“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对此，我一直有很清醒的认识，身为法律人，特别是一名大法官，唯有胸怀家国天下，保持法治情怀，勇于仗义执言，敢于坚守正义，才能不辱个人名节，不失职业操守，不负时代使命。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希望读者通过阅读这本自选集，能够更好地了解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前世今生，更加坚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信心。也期待读者能够从中获得新的启示，引发新的思考，催生新的灵感，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法治理论做出新的贡献。

一、司法理念——正本清源

| 001 |

- ① 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 | 003 |
- ② 我们应当如何看待无罪推定 | 012 |
- ③ 我们应当如何落实疑罪从无 | 024 |
- ④ 我们应当如何推进严格司法 | 057 |
- ⑤ 我们应当如何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088 |
- ⑥ 我们应当如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 | 098 |

二、司法改革——建言献策

| 109 |

- ⑦ 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与诉讼制度改革 | 111 |
- ⑧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基本设想 | 126 |
- ⑨ 统一思想 凝聚共识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147 |
- ⑩ 统一刑事司法标准，推进严格公正司法 | 159 |
- ⑪ 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169 |
- ⑫ 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176 |
- ⑬ 贯彻证据裁判原则 系统完善证据制度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184 |

三、司法制度——理性思考

| 191 |

- ⑭ 国家治理视野下的中国司法权构建 | 193 |
- ⑮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216 |
- ⑯ 改革开放 30 年的刑事审判工作 | 227 |
- ⑰ 死刑复核程序改革的基本路径 | 235 |
- ⑱ 刑事再审制度的理性思考 | 244 |
- ⑲ 量刑公正的制度保障 | 256 |

- 20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修改的制度蕴涵 | 268 |
- 21 司法大众化的制度安排 | 280 |

四、证据制度——聚焦前沿 | 295 |

- 22 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与发展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297 |
- 23 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发展的路径选择 | 328 |
- 24 我国刑事证明的模式选择 | 359 |
- 25 证据审查判断的原则与方法 | 371 |
- 26 刑事证据合法性及其意义 | 379 |
- 27 传闻证据规则引论 | 390 |
- 28 口供的基本属性和采信规则 | 404 |

五、司法事业——求是探索 | 421 |

- 29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 | 423 |
- 30 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 | 428 |
- 31 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加尊重和体现法治规律 | 433 |
- 32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人民法院工作始终 | 439 |
- 33 让热点案件成为法治公开课 | 446 |

34 履行好人民司法事业的时代使命 | 452 |

35 凝心聚力推进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 458 |

六、法律生涯——人生感悟 | 465 |

36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中坚力量 | 467 |

37 身为法律人：六十周岁抒怀 | 474 |

38 “宁可错放，不可错判”的是与非 | 480 |

39 功过论的是与非 | 485 |

40 离职告别书 | 490 |

后 记 | 494 |

一、司法理念——正本清源

CHAPTER 01

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

【编辑提示】

本文是以“我们应当”冠名的系列文章的开篇之作。文章发表于《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6日第2版），经媒体大量转载和评论，在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律界引起热烈反响。文中提出“要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这种形象、通俗的行文笔触，意在强调防范冤假错案对维护司法制度正当性的特殊重要意义。本文对如何防范冤假错案提出了七点思考和建议，引导和促使社会各界围绕这一重要公共话题展开理性讨论，对防范冤假错案的重要性达成基本共识。同年，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分别出台防范冤假错案的配套文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分别写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成为新一轮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动因和核心内容。

本文荣获第四届（2013年度）中国软科学奖，奖金全额捐赠给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者女儿沈彦在颁奖典礼上代其宣读的致谢词中指出：“《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一文既无宏大议论，更乏瑰丽文采，只是立足本职工作，本着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的精神，讲了一点真话、实话而已。借此机会，谨向关注、理解、支持中国司法工作的各位同道和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

一段时期以来，相继出现的刑事冤假错案给人民法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不妥为应对，将严重制约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已经到了必须下决心的时候。错案一经发现，唯有依法及时纠正、匡扶正义，方能让民众对国家法治树立起信心。同时，相比较错案的纠正，我们必须更加重视“防患于未然”，要做“事前诸葛亮”，使潜在的可能发生的冤假错案无法形成。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不仅是我们刑事审判部门和法官应尽的职责，而且也是由司法审判的最终判断性质所决定的。

审判是诉讼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审判生杀予夺，事关公民的名誉、财产、自由乃至生命，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依法公正审判，防止发生冤假错案，是我们必须坚守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我们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周强院长要求各级法院紧紧围绕这个目标，发扬优良传统，勇于改革创新，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刑事法官有责任认真落实中央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依法公正审理每一个刑事案件，及时准确查明事实，正确应用法律，依法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事实、法律和时间的检验。如果办了冤假错案，公平正义就荡然无存，司法的公正和权威也必将丧失殆尽。因此，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是我们守护司法公平正义底线的末端，我们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冤假错案堵在司法审判的大门之外，给党、给人民、给宪法和法律一个交代。

古今中外，冤假错案都很难完全根除。冤假错案的发生原因很多，故意陷人入罪者有之，认识错误者有之，能力不强者有之，技术落后者有之。在当今中国政治清明、能力增强、技术进步的社会条件下，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冤假错案概率越来越小。综观已发现和披露的案件，冤假错案的形成主要与司法作风不正、工作马虎、责任心不强以及追求不正确的政绩观包括破案率、批捕率、起诉率、定罪率等有很大关系。

现实的情况是，对一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存在合理怀疑、内心不确信的案件，特别是对存在非法证据的案件，受诉法院在放与不放、判与

不判、轻判与重判的问题上往往面临巨大的压力。应当说，现在我们看到的一些案件，包括河南赵作海故意杀人案、浙江张氏叔侄强奸案，审判法院在当时是立了功的，至少可以说是功大于过的，否则人头早已落地了。面临来自各方面的干预和压力，法院对这类案件能够坚持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已属不易。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法院虽在防止错杀上是有功的，但客观而言在错判上是有过的，毕竟这种留有余地的判决，不仅严重违背罪刑法定、程序公正原则，而且经不起事实与法律的检验，最终将会使法院陷入十分被动的境地。冤假错案一旦坐实，法院几乎面临千夫所指，此时任何的解释和说明都是苍白无力、无济于事的。

对如何防范冤假错案，我有以下几点思考：

第一，充分认识冤假错案的严重危害性。

冤假错案的影响绝不限于个案，其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所产生的危害不容低估。一是对当事人的伤害。一个冤假错案就会毁掉一个家庭、毁掉一个人的一生，是任何赔偿、补偿都无法弥补的。二是对司法形象与司法权威的伤害。法院的司法公正最终是要靠案件质量说话的，出了一个冤假错案，多少年、多少人的努力都会付诸东流，多少成绩和贡献也都将化为乌有。三是对社会公众、对法律和法治信仰的伤害。虽然古今中外都难以完全避免冤假错案，但中国公众的普遍认知是司法应当绝对正确、公正无偏。因此，冤假错案一旦发生，就会极大地动摇公众的法治信念。四是对办案法官的伤害。法官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是极为罕见的，在我国现实情况下，冤假错案往往是奉命行事、放弃原则或者是工作马虎失职的结果。在西方，法官与公正是同义词，我们也认为法官是公正的化身，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而如果守护者变成了加害者，其职业耻辱感是一辈子都洗刷不掉的。

第二，充分认识冤假错案发生的现实可能性。

排除“文革”期间那种人为制造冤假错案的情况，由于人的认识的局

限性、技术发展水平的相对性、程序制度的疏漏性以及其他许多可知或不可知的因素，冤假错案的发生仍然存在极大的可能性，或者说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发生。“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这个万一，既可能发生在此时，也可能发生在彼时；既可能发生在此地，也可能发生在彼地。特别是在目前有罪推定思想尚未完全根除、无罪推定思想尚未真正树立的情况下，冤假错案发生的概率甚至可以说还比较大。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同时在思想上要进一步强化防范冤假错案的意识，要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错放一个真正的罪犯，天塌不下来；错判一个无辜的公民，特别是错杀了一个人，天就可能塌下来。

第三，充分依靠法律程序制度防范冤假错案。

从现在已发现的冤假错案看，多少都存在突破制度规定，或者公然违反法定程序的地方。我在多个场合都讲过程序公正优先的问题，为什么要反复讲呢？强调程序公正优先，不是说程序公正比实体公正更重要，而是说要高度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从一个案件的处理过程看，客观上程序公正是先于实体公正而存在的，更为重要的是，程序公正作为一种“看得见的正义”，对于人格尊严的保障，诉讼的公开、透明、民主以及裁判的终局性和可接受性等方面，都具有更深层次的意义。而且从根本上讲，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有效保障。完备的程序制度，能最大限度地为防范冤假错案提供制度保障。比如说，指控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有罪，就应当依法宣告无罪；查明认定存在非法证据，就应当依法予以排除；在适用死刑上不能存在任何的合理怀疑，在定罪和量刑的事实、证据上凡存在合理怀疑者，坚决不适用死刑。现在制度规定应当说比较完善了，关键看我们敢不敢于拿起法律制度武器，敢不敢于坚持原则。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职业素养问题，也是一个政治品质问题。同时要看到，法律制度才是法院和法官真正的护身符、保护神。如果我们放弃原则，冤假错案一旦铸成，没有谁能够救得了我们。